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申报2016年度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研究项目的通知

翻译教指委[2016]8号

各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提高我国翻译专业研究生学位教育研究水平，探索高层次、应用型、专业化翻译人才的培养模式，经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从即日起开始接受2016年度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的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课题指南说明

1. 申报本研究项目，要着力研究与MTI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2. 项目申请人可参照《课题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指南一般只规定研究范围或方向，申请人可在相关范围和方向下自行拟定题目。
3. 资助额度请申请人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适当的资助经费，并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重点委托项目2-3万元，规划项目1万元，青年项目0.5万元。
4. 项目的完成时限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迟，一般不超过两年。
5. 申报本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不超过两项。

二、 课题指南

1. MTI 实习基地与兼职教师认证与管理的具体实施
2. MTI 口译（交传、同传类）教学方法探索
3. MTI 笔译（中译外、外译中）教学方法探索
4. MTI 口笔译各门学位课程教学效果评估探索
5. MTI 学位论文写作模式与评估模式探索
6. MTI 教学管理探索
7. MTI 毕业考试设计
8. MTI 实习管理探索
9. MTI 教学案例库建设
10. MTI 培养过程中其他相关问题的探讨

三、 申报安排：

1. 有申报者意向者请填写附件《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申请书》。
2. 申报人须于2016年10月7日前将填写完毕的申请书（Word 版）连同扫描版（有盖章）一同发送至 MTI 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mtijiaozhiwei@163.com

MTI 教指委秘书处（510420，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六教学楼 A303，电话：020-36207871，许老师）。

3. 申报材料经 MTI 教指委学术委员会审批后，立项结果将在 MTI 教指委网站上予以公布。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6年9月23日